多措并举 精准发力援企稳岗

——详解安徽“真金白银”促就业实招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保住市场就是最大的保就业。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聚焦助力稳市场主体促进保就业提出10条支持性举措。

出台背景

近期，国家部委、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皖政办明电〔2022〕6号），对做好当前援企稳岗工作做了部署和安排。为落实好有关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我省实际，并充分征求地方意见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要点提示

我省对经实践验证行之有效的“免报直发”、就业援助标准、临时性公益岗位等阶段性政策，调整完善后予以继续实施。

按照统筹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提出了强化线上培训、留工培训等具体针对性举措。

突出对特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叠加落实降费、缓缴、稳岗、培训、就业政策，倾力扶持小微企业稳岗脱困。

具体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4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1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各地在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可结合地区稳就业需求，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各市自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或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获得资金低于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各地可按差额予以补足。要用好“人社服务专员”等服务机制，切实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支持，对困难大的要采取“点对点”帮扶，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企业可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稳定现有岗位。

鼓励企业培训留工

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市、区），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5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符合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另行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3次。

支持企业培训稳岗

按照2022年4月底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的5%，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岗位。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暂停线下培训期间，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推荐的或经属地人社部门同意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统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课时计入总课时，待线下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兑付培训补贴。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补贴。

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

对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鼓励人社部门近2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在2022年内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

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

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实施就业援助。

各地可结合地方防疫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对象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对符合本通知申领条件、前期审核未通过的失业补助金申请，应及时审核发放。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非因本人意愿失业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失业补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汪莉）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因为疫情原因被隔离了，隔离期间单位算我请事假合理吗？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解答：隔离期间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冲抵。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

咨询（二）：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是什么？新政策什么时候下来？

解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规定，企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在职职工。（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三）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2019年，人社部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参保缴费时限由36个月及以上降至12个月及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放宽申领时限政策已到期。因人社部对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前，这项补贴全省统一按照先受理暂不审核的方式处理，您可以通过安徽省人社厅官网——在线办事栏目申请，也可在市县人社部门申请。

咨询（三）：什么情况可以领失业金？领取时间是几个月？

解答：根据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被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当享受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依据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计算：（一）满1年不足5年的，每满1年，享受3个月失业保险金；（二）满5年不足10年的，在享受1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5年起开始计算，每满1年，增加2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18个月；（三）满10年以上的，在享受18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10年开始计算，每满1年，增加1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24个月。

咨询（四）：甘肃已经通知二级消防工程师的报考时间，请问，今年安徽是否有二级消防工程师开考的计划？

解答：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度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48号），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暂未列入2022年度考试计划。

黄山市开展“高校直通车”云聘会

为落实黄山市加强“双招双引”推动九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确保“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迅速实施，黄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部门于4月13日启动“高校直通车”云聘会，计划举办16场直播活动，打通人才招引线上渠道。截至5月13日已举办9场，共计56家企业提供663个岗位，吸引20254人观看，收到简历1650份。

合肥：『稳岗贷』稳住小微企业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缓解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优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5月14日，合肥市人社局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稳岗贷”战略合作签约暨首批贷款发放仪式在肥举行，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获得首批贷款6386万元。

“稳岗贷”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薪酬发放、技术创新、设备升级改造等需求，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交易或投资等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民间借贷、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享受“稳岗贷”的企业是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稳就业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社保缴纳人数稳定、就业用工情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同时符合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和税收关系在合肥市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5人；企业用工人数较为稳定，近两年不裁员或裁员数量控制并符合规定标准；企业员工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等，以及符合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信贷工厂授信政策要求。

“稳岗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以及担保方式合理核定，单个企业额度最高可至1000万元。合肥市结合企业特点和实际需求，重点通过信用贷(针对经营稳定的优质企业，结合企业近年用工情况，最高给予500万信用贷款额度支持)、抵押贷(抵押物为长三角地区住宅、合肥地区工业厂房和部分优质商铺，权属为股东、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抵押贷款额度根据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准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核定)，以及其他担保方式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融担基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产业链核心企业担保等为企业核定贷款额度)等，为符合“稳岗贷”企业提供授信支持。贷款期限为1年，优质企业可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对于优质客户，贷款利率最低可至同期LPR（3.7%）。

“稳岗贷”申请流程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只需提供企业基础资料、经营证明材料及符合“稳岗贷”目标客户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社保人数证明、稳岗优质小微企业清单等）；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企业，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优质企业贷款到期后，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最长3年的“无还本续贷”，3年期内仅缴纳利息，无需还本。

据悉，2022年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设置的支持“稳岗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不低于10亿元。合肥市人社局将协助提供并筛选符合“稳岗贷”产品的小微企业客户名单，优先支持推荐吸纳就业人数多、行业发展持续性好的小微企业，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将稳就业、惠民生落到实处。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省人社厅提供）